

11-2-1、兼任師資待遇成效（113 學年度上學期）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學校請上傳：

- 調整之兼任教師人數清單 excel 檔（113/10/15 為基準）
- 調整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單 excel 檔（113/10/15 為基準）

項目	兼任教師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13 年公立學校規定之鐘點費(A)	日間	\$1,035	\$890	\$830	\$755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1,080	\$925	\$870	\$805	
86 年公立學校規定之鐘點費(B)	日間	\$795	\$685	\$630	\$575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830	\$710	\$665	\$615	
兼任教師人數(C)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人數(D)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C)≠(D)之原因					(C)與(D)相同者免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每週總授課時數(E)	日間					以 <u>113</u>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基準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填表說明：

- 請學校填報「114 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若學校不申請該項獎勵經費則不須填報。
- 以上教師不包括每週授課時數未達 1 小時者及本部其他補助計畫經費支給鐘點費之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不得同時為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專任技術教師（人員）／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須依本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40512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申請條件：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全部或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基準者。
- 調整前基準依 86 年 10 月 30 日台（86）高（三）字第 86120663 號函辦理，若調整前學校未達 86 年公立學校基準，則增加成本以前述金額之差額計算。
- 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
- 請申請學校上傳：「調整之兼任教師人數清單 excel 檔」、「調整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單 excel 檔」，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調整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單 excel 檔：該範例參考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格式並增填「日／夜間」欄位，請依照佐證範例進行填報。
- 後續應補齊之佐證文件，其繳交時間另行通知：「通過之完整版（董事會會議或校務會議）會議記錄（註明會議日期）」、「調整後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對應之薪資帳冊（須含自 114/1/1 起適用 113 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標註，並請以螢光筆標示欄位）」。

11-2-2、兼任師資待遇成效（113 學年度下學期）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學校請上傳：

1. 調整之兼任教師人數清單 excel 檔（114/3/3 為基準）
2. 調整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單 excel 檔（114/3/3 為基準）

項目	兼任教師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13 年公立學校規定之鐘點費(A)	日間	\$1,035	\$890	\$830	\$755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1,080	\$925	\$870	\$805	
86 年公立學校規定之鐘點費(B)	日間	\$795	\$685	\$630	\$575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830	\$710	\$665	\$615	
兼任教師人數(C)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人數(D)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C)≠(D)之原因					(C)與(D)相同者免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每週總授課時數(E)	日間					以 <u>113</u>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基準
	夜間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填表說明：

1. 請學校填報「114 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2. 若學校不申請該項獎勵經費則不須填報。
3. 以上教師不包括每週授課時數未達 1 小時者及本部其他補助計畫經費支給鐘點費之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不得同時為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專任技術教師（人員）／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4. 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須依本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40512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5. 申請條件：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全部或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基準者。
6. 調整前基準依 86 年 10 月 30 日台（86）高（三）字第 86120663 號函辦理，若調整前學校未達 86 年公立學校基準，則增加成本以前述金額之差額計算。
7. 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
8. 請申請學校上傳：「調整之兼任教師人數清單 excel 檔」、「調整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單 excel 檔」，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9. 調整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單 excel 檔：該範例參考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格式並增填「日／夜間」欄位，請依照佐證範例進行填報。
10. 後續應補齊之佐證文件，其繳交時間另行通知：「通過之完整版（董事會會議或校務會議）會議記錄（註明會議日期）」、「調整後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對應之薪資帳冊（須含自 114/1/1 起適用 113 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標註，並請以螢光筆標示欄位）」。